

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

雍城考古工作队

1979年10月中旬,南指挥公社高庄大队第五生产队社员在该村野狐沟取土时,发现了两座战国时期的秦墓(编号为79凤高M1和M2),省雍城考古队随即进行了清理发掘,获得了较为重要的资料,现简报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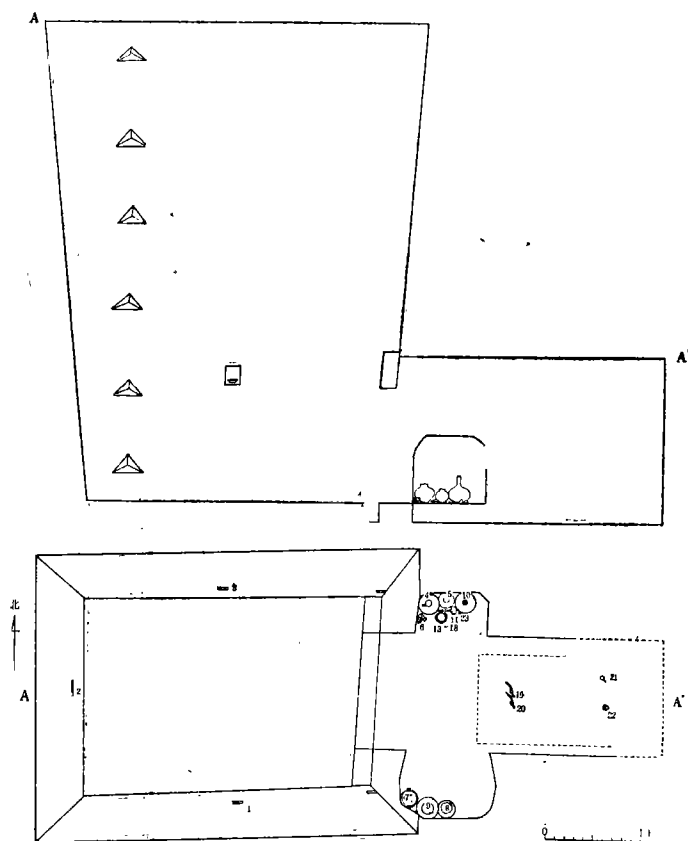
和1977年在高庄发掘的近百座小墓中均未见,它或许是一种特殊葬式。墓道内填五花土,并经夯筑。夯层厚约40—50厘米。

两墓均用木板封门。以M2为例,先在门洞上方两端各挖高40、宽16、深30厘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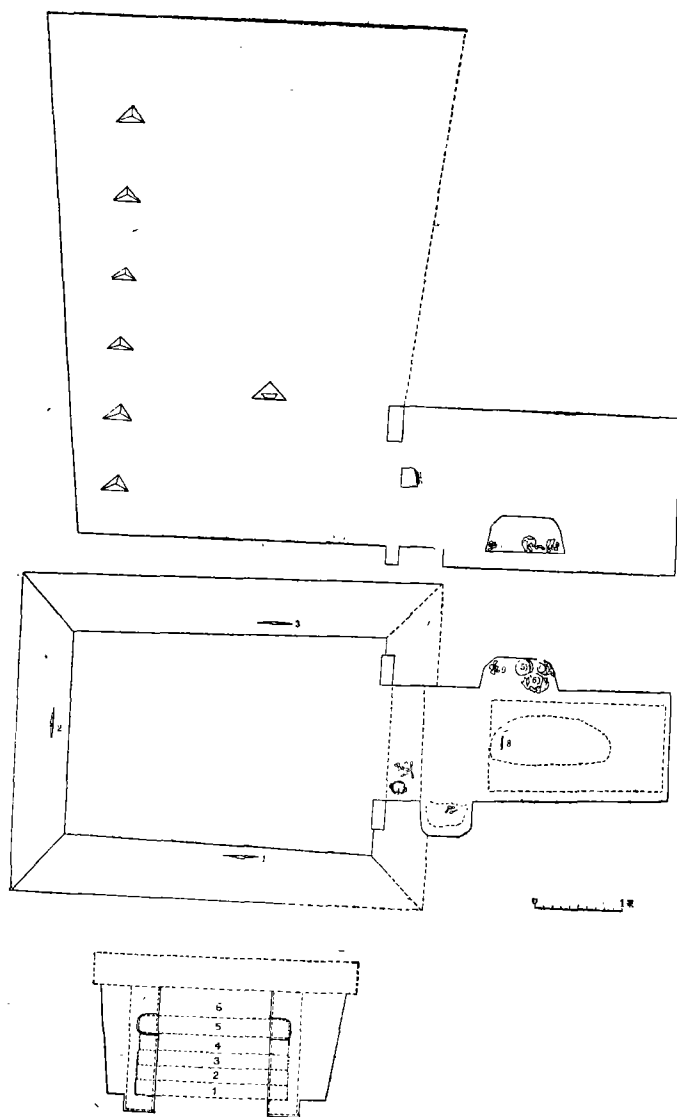
一、墓葬形制

两墓保存完好。形制相同,东西向,由竖穴墓道与土洞墓室组成。M2较M1略大。M1全长6.25、深5米;M2全长6.35、深6米(图一、二)。

两墓的墓道均开在墓室的西边, M1墓道上口长4、宽2.98、下口长2.9、宽2.05米。M2墓道上口长4.8、宽3.6、下口长3.5、宽2.4米。两墓在墓道西北角的北壁和西壁上均各挖一行三角形脚窝,大小基本相同,底边长34、两边各长28、深15厘米左右。另外,在两墓墓道的北、西、南三壁正中距底部高约1.25米处,各挖一小龕, M1的小龕呈长方形,高20、宽16、深15厘米; M2的小龕呈三角形,底边长38、两斜边各长34、高20、深15厘米。龕内均放置一个灰黑色陶钵,内残留木炭灰和小块木炭。这种现象,1976年在八旗屯



图一 M1平、剖面图 1—3.陶钵 4、5.陶罐 6.泥陶残片 7.铜鼎 8.铜釜 9.铜铺首壶 10.铜蒜头壶 11、12.铜勺 13—18.铜杯 19、20.铜带钩 21.襟钩 22.铜镜 23.圆饼形石器



图二 M2平、剖面图 上:北壁剖面图 中:平面图 1—3.陶钵
4.陶鼎 5—7.陶罐 8.铜带钩 9.泥陶残片 下:洞室
封门情况

小槽,用一块木板插入小槽作为上横木。木板宽约36、长约310厘米。在墓门的两侧竖立两块大小相等的木板,长1.4、宽0.32米。上端顶着横木,下端伸入土内。然后叠插四块长约1.7、宽0.18米的木板。压在这四块木板上的第五块木板长、宽与下面四块相同,厚度较大,约18厘米。南端嵌入洞门两侧高22、宽20、深22厘米的小槽内,起着加固封门木板的作用。第六块木板长与下面压着的木板相同,宽约32厘米。这块木板上下合缝整

齐,正好将墓门严密封闭。门内有一个生土台,台高20、宽36厘米,长与墓室的宽度相同。台上放置随葬品(主要为漆器)及牺牲祭品。

M1墓室长3.16、宽1.20、高1.74米;M2墓室长3.20、宽1.24、高1.78米。均为土洞拱顶。墓室内的南、北两壁壁底均开一个小龕,M1墓室北壁的小龕长76、高70、深46厘米,内放铜蒜头壶等八件器物;M2墓室北壁的小龕长88、高40、深36厘米,内仅放置陶罐三件。

两座墓各有木棺一具。M1的棺长1.8、宽0.98米;M2的棺长2、宽1.02米。骨架已朽,从痕迹看系屈肢葬。木棺放在墓室正中紧贴东壁。墓室西端留有较大的空地,放置漆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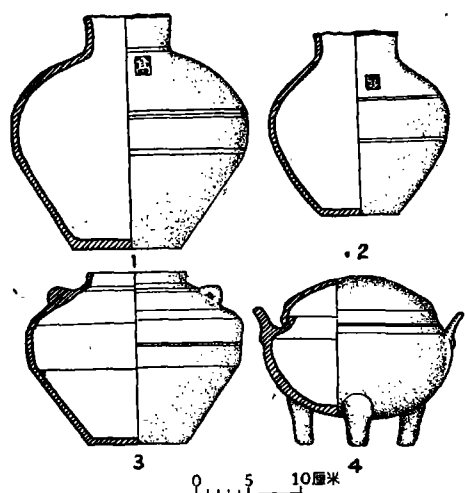
二、随葬器物

两墓共出陶器十二件,铜器十七件,石器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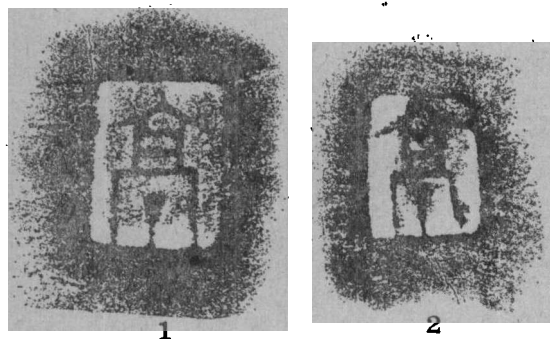
陶器

钵 六件。均放在墓道的小龕中。形制相同,大小稍异,均为泥质灰黑陶。平底,侈口,形似盂而腹较浅。M2:2高5.1、口径15.9、腹深4.8厘米(图九:3)。

罐 五件。可分二式:Ⅰ式二件。均出于M1墓室北壁的小龕中。泥质灰陶,小口,口部稍残,圆腹,圆肩,小底,腹部饰弦纹二道。肩部均有戳印一“亨”字(图四:1、2),当为陶器作坊的商品标记。M1:4高21.6、口径8、腹深21.2厘米(图三:1)。M1:5高16.8、口径7.6、腹深16.5厘米(图三:2)。Ⅱ式三件。出自M2墓室北壁的小龕中。均已残破。形制相同,稍有大小。M2:7,平底,亚字形腹,肩上有两个对称



图三 1.陶罐 (M1:4) 2.陶罐 (M1:5) 3.陶罐 (M2:7) 4.陶鼎 (M2:4)



图四 1.陶罐戳印 (M1:4) 2.陶罐戳印 (M1:5) (均原大)

的圆孔扁耳，直口，折肩。肩与腹中部施凸弦纹两道。高16、口径9.2、腹15.7厘米(图三:3)。

鼎一件 (M2:4)。出于墓室门内的生土台上。泥质灰黑陶。三小足，双附耳，圆球形深腹，半球状凸盖，口沿较宽，中部微下凹。通高15.8、口径13.6、腹深8.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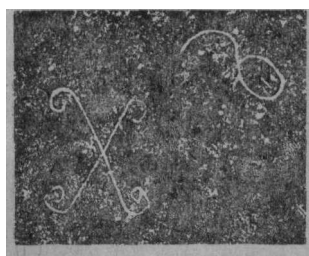
(图三:4)，内存鸡骨。

铜器

鼎 一件 (M1:7)。出于墓室南壁的小龕中。圆体，半球形盖，上置三环形带把钮，腹较深，下具三兽足，双附耳，底周边稍凸起，如圈足状，腹中部有凸棱。通体无纹饰。通耳高16.5、口径18、腹深9厘米，重2.75公斤(图版贰:1,图八:1)。腹部的凸棱之下，有一行铭文：“十四朞，右使(使)車(庫)，齋夫^𠂔瘡，工簡，^勻(重)二百六十二^力。”(图五)前十二字是铸文，后八字为鑿刻。凸棱之上的口沿上，亦刻“之^勻(重)，^𠂔=^𠂔𠂔(貸猪)”六字，此六字鑿刻纤细，字迹草率，且已磨泐，不甚清晰。器外底刻有“癸巳”二字(图六)，盖上正中鑿刻“厝里”二字(图七)，字迹较为规整。铭中“朞”字意思相当于“年”，但肯定不是“年”字，或为葉字之省形。“^𠂔”字玺印常见，似即“邾”字之省，在此为齋夫的姓氏。其下一字磨损较甚，细辨字形，应为“瘡”字，应是齋夫之私名。“^勻”字当是勻，在此借为重。平山出土的中山诸器作“^勻”，即为冢，乃重字。勻借为重，前所未见，此为首次发现。“^力”字为刀，平山器作“^力”，稍有不同。“貸猪”为人名。“癸巳”二字的字体与其余各鑿刻之字相似，乃为鼎的原刻，用以纪鼎的次第。战国器中常有用地支作纪次的，如长沙出土的漆卮有“午九”，秦俑坑出土的铜器也有这种纪次。“厝里”字体与其余各字颇不相类，不是鼎的原刻，当为后来加刻上去的。这件鼎的铭刻有先有后，



图五 铜鼎凸棱下铭文拓片及凸棱上下铭文摹本(3/5)



图六 铜鼎 (M1:7)外底
铭文拓片 (原大)



图七 铜鼎 (M1:7) 盖
部铭文拓片 (原大)

匀借为重还是首次发现,对于古文字的研究增加了新的资料。

釜 一件 (M1:8)。出自墓室南壁的小龕中,圆腹,圆底,束颈,侈口,器之一侧置一圆环,环身扁宽,通体积厚矣。通高16.5、口径12.3、腹深16.2厘米,重0.85公斤 (图版貳:2,图八:2)。

铺首壶 一件 (M1:9)。出自墓室南壁的小龕中,圈足,圆肩,肩上铆接两兽首衔环铺首,圆颈,口微侈。腹部及肩上部有三道凸弦纹,口沿下有一周下凹的三角纹。原可能有镶嵌之物。通高30.4、口径8.4、腹深25.2厘米,重3公斤。出土时有一圆饼形的石器紧盖壶口 (图版貳:3,图八:3)。

蒜头壶 一件 (M1:10)。出自墓室北壁的小龕中。圈足,圆腹,细颈,蒜瓣形壶口,颈中部有一周凸箍。通高28.2、口径6、腹深25.8厘米,重2.3公斤。出土时其旁亦有一圆饼形石器,当作壶盖之用 (图版貳:4,图八:4)。

勺 二件。均出自M1墓室北壁的小龕中。M1:11,椭圆勺身,细柄,后端有圆釜,出土时釜内留有朽木。柄长9、勺长9.6、宽9.9厘米,重200克 (图版貳:6,图九:2)。

套杯 六件。均出自一号墓室北壁的

小龕中。平底,斜腹,直口,一端有短而小的流,除13号与18号杯作子母口外,其余四器,形制相同,套置于13号与18号杯之内,形似一件完整的铜盒。套合严密。M1:13口径12.4×11、深4厘米;18号口径10.4×9、深3厘米,共重400克 (图版貳:5,图九:1)。

镜 一件 (M1:21)。残。出自人骨架头部左侧。直径9.9、厚1厘米。钮残,周边凸起,内以水波为地纹,以变体夔龙纹为主。

带钩 三件。M1人骨架腹部出土两件, M2人骨架腹部出土一件。三器形制相同,大小稍别。M1:19通长18.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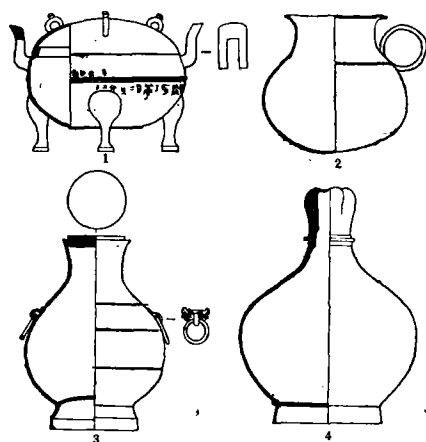
襟钩 一件 (M1:22)。出自人骨架胸部右上方。钩作鸭首形,其喙特长,另一面有一伞状柱,长3.8、高2.1厘米。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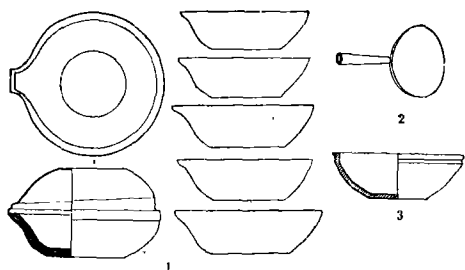
圆饼形石器 二件。一件M1:23,出土时盖在铺首壶的壶口上,另一件M1:24,出土时在蒜头壶的旁边。两器均用青石磨制,横剖面呈梯形。23号上面直径9.2、下面直径8.9、厚1.8厘米;24号上面的直径4.4、下面的直径3.9、厚1.7厘米。

三、结语

根据以往在凤翔及关中地区发掘的秦国



图八 1.铜鼎M1:7 (1/9) 2.铜釜M1:8
(1/9) 3.铜铺首壶M1:9 (1/12)
4.铜蒜头壶M1:10 (1/9)



图九 1.铜套杯M1:13 (1/6) 2.铜勺M1:11 (1/9) 3.陶钵M2:2 (1/9)

墓葬分析，洞室墓的出现，当在战国中期前后。洞室墓的初期阶段，竖穴墓道的长、宽均大于墓室，如大荔朝邑的M103就是这一时期洞室墓的典型形制^①。这种形式的洞室墓（即墓道的长、宽与洞室的长、宽方向一致，在一条中轴线上），在此时还未见有专门的封门槽设施^②。战国晚期直至秦统一前后，则盛行一种竖穴墓道的长、宽与墓室相同或小于墓室的洞室墓，并有专门的封门槽设施。时代愈晚，洞室愈大，墓道就愈小，封门槽的设施也更加普遍。过去在高庄发掘的77凤高M6、77凤高M46，就属于这一时期的典型形制^③。这次清理发掘的两座小墓与上述的洞室墓相比，既不同于战国中期流行的那种形制，又不同于战国晚期后段和秦统一前后的那种式样，而是间于两者之间的另一种类型。它们既具有竖穴墓道的长、宽大于洞室的特点，也出现了专门的封门槽设施，因此，这两座墓应是上述那两种不同类型洞室墓的过渡形式。

两座墓出土的器物也具有战国中晚期的特点，M1出土的十四年铜鼎和铺首壶与大荔朝邑战国203号墓出土的二号铜鼎，一号铺首壶相似^④，而鼎与河北平山县三汲公社中山王璽墓出土的铁足铜鼎相当接近，尤其是两件鼎的底部都铸成略如圈足状的平底，更加一致^⑤。M2出土的陶鼎与77凤高M24:1完全相同，24号墓被认为是具有代表性的战国晚期早段的墓葬^⑥。因而，我们推断高庄的这两座战国墓，应是战国晚期早段的秦国墓葬。

M1出土的铜鼎除了在形制上与河北平山县中山王璽墓的铁足大鼎十分相近外，其铭文句式中山器铭也大体一致。如中山舒蚤壶铭从“十三年”至“工簋”的十二字为铸文，标明器物重量则是铸后加刻的。鼎铭中的“十四年”至“工簋”的十二字亦为铸文，标明器物重量也是铸后加刻的。同时，管理冶铸的机构壶铭为“左使库”，鼎铭为“右使库”。总各“使库”。两器均铸有啬夫和工匠的私名。另外，刻铭标明的实际重量，壶为一石再加上三百三十九个刀币，鼎为二百六十二个刀币。用相当于多少个刀币来计算重量，是两器的一个共同特点。再者，在铭文的写法上也有许多相同之处，如十字均作“十”，使作“復”，百作“百”，“某”均取意为年，重量后面又均有“之重”二字。平山县M1出土的纪年为十一年至十四年的铜器，其右使库啬夫亦为邑彊，也与此鼎相同。据报道平山县中山王璽墓所出的铜器上的纪年没有超过十四年的。高庄出土的这件铜鼎纪年也是十四年，与王璽墓出土的多数铜器铭文相合。我们认为，这件铜鼎应是中山国的遗物，鼎铭中的十四年，当是王璽的纪年，是中山王璽十四年的铸品。李学勤同志曾结合古文献，对中山国铜器铭文进行了综合研究以后指出：“王璽的元年至十四年，或者是公元前322至309年，或者是321至308年，两者必居其一。”^⑦因而，高庄出土的中山王璽十四年铸造的铜鼎，为公元前309年或308年的作品。

这件铜鼎既然是中山国的器物，为什么在秦国的墓葬中出土呢？

战国时期的中山国，是一个“地方五百里”的小国，公元前406年被魏文侯所灭，隔二十八年复国。传至第五世为王璽，在位十四年，第六世为舒蚤，后来死于齐国。最后为中山尚，这两代国君，在位只有十三、四年的时间，就彻底灭亡了。

（下转第31页）

陇、蜀之货物而多贾。献公徙櫟邑，櫟邑北郤戎翟，东通三晋，亦多大贾。孝、昭治咸阳，因以汉都，长安诸陵，四方辐凑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关中地区的秦陶文有“櫟市”、“杜亭”、“丽亭”、“焦亭”^⑩及“云市”（云阳市）等多种，说明当时市场的繁盛。云梦秦简律文中有关市场的规定也证实了这一点。

需要说明的是，市是贸易的场所，不是生产部门。根据秦简，当时的市是由编为列伍的商贾组成的，所销售的商品即由他们分别从远近各地贩运而来。有些手工业作坊，也可能把产品直接拿到市上发售。象陶器这种什么地方都能生产的物品，当然一般是在市所在地制作的。至于漆器之类，总是由具有传统的固定产地运销。所以，有“咸亭”字样的陶器是咸阳各乡里的出品，其发现地最远不过在今户县、淳化等县。有“咸亭”印记的漆器就不一定产自咸阳，而且远于云梦发现。这种现象对研究古代经济很有意义，值得进一步探讨。

① 段绍嘉：《陕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鼻器简介》，《文物》1960年第2期。

- ②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 ③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公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期。
- ④ 卢连成、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罍》，《文物》1978年第11期。
- ⑤ 冯国瑞：《天水出土秦器汇考》序二，《陇南丛书》本。
- ⑥ 李零：《春秋秦器试探》，《考古》1979年第6期。
- ⑦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
- ⑧ 详见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 ⑨ 马承源：《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文物》1972年第6期。
- ⑩ 《世界美术全集》7《中国I》图版14昌国庖鼎，铭：“四年，昌国庖，工师□我，冶更所为。”庖字从贝。最近内蒙准格尔西沟畔出土一批战国银饰刻铭有“鞞工”，字也从贝，应为皮甲上的饰件。
- ⑪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战国纵横家书》第55页注②。
- ⑫ 同上第51—57页。
- ⑬ 参看许维遹：《吕氏春秋集解》卷十八。
- ⑭ 梅原末治：《洛阳金村古墓聚英》。
- ⑮ 李学勤：《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物》1957年第8期。
- ⑯ 《艺林旬刊》第23期。
- ⑰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第172页。
- ⑱ 袁仲一：《秦代的市、亭陶文》，《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

（上接第14页）

公元前296年，赵灭中山后，那些祭祀用的宗庙重器自然就落入赵人之手。随后，秦、赵间战争频繁，公元前222年赵被秦所灭。这件中山国制造的铜鼎，又落入秦人手中，并当作随葬品埋入墓葬。秦人在战利品铜鼎上盖上篆刻“厝里”二字。“里”为秦国乡村基层政权单位。“厝里”即是秦国一个乡里的小地名，或即在秦雍城范围之内。根据前面对高庄这两座秦墓时代的推断，铜鼎转到秦国的时间不会太晚，当在战国晚期的前半段，它的上限不能早于秦昭襄王十一年（前296年），很可能是在秦昭襄王中期。这件铜鼎的出土为研究战国时期各

诸侯国间的关系及战争情况提供了实物资料。

（执笔者 尚志儒）

- ①④ 陕西省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期。
- ② 在凤翔和关中一些地区，战国秦墓中还有一种竖穴墓道的洞室墓，大多见于战国中期。其洞室开在墓道壁较长的一侧，并且洞室长、宽的方向与墓道长、宽的方向平行，而小于墓道。棺木横向置于洞室内。这种形式的洞室墓其封门设施出现的较早，大约与这类墓开始流行的时间相当。
- ③⑥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县高庄秦墓发掘简报》，未发表。
- ⑤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
- ⑦ 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1 铜鼎 (M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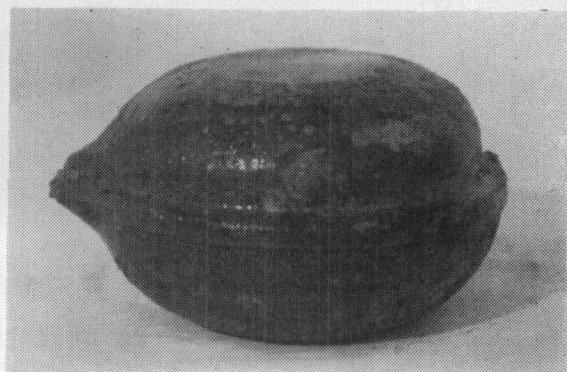
2 铜盃 (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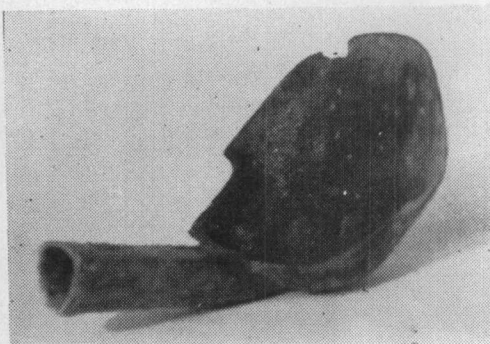
3 铜铺首壶
(M:19)



4 铜蒜头壶 (M1:10)



5 铜套杯 (M1:13)



6 铜勺 (M1:12)